

玉

海

六

玉海卷第十

宋儀王應麟伯厚甫

律曆

曆法

唐八曆 四家曆經

志曆法尚矣自堯命羲和其事略見于書而夏商周以三統改正朔爲曆不同而其法不傳至漢造曆始以八十一分爲統母其數起於黃鍾之龠蓋其法一本於律矣其後劉歆又以春秋易象推合其數蓋傳會之說也至唐一行始專用大衍之策則曆術又本

於易矣蓋曆起於數數者自然之用也其用無窮而無所不通以之於律於易皆可以合也然其要在於候天地之氣以知四時寒暑而仰察天日月星之行運以相參合而已然四時寒暑無形而運於下天日月星有象而見於上二者常動而不息一有一無出入升降或遲或疾不相爲謀其久而不能無差忒者勢使之然也故爲曆者其始未嘗不精密而其後多疏而不合亦理之然也不合則屢變其法以求之自堯舜三代以來曆未嘗同也唐始終二百九十餘年而曆八改曰戊寅之曆曰麟德甲子元曆曰開元大

衍曆曰寶應五紀曆曰建中貞元曆曰元和觀象曆
曰長慶宣明曆曰景福崇元曆而止矣又有至德曆凡九改
本朝皇祿四年十一月甲辰參定八曆見後八曆大衍最密
舊志前史取傅仁均李淳風南宮說一行四家曆經
爲曆志四卷近代精數者皆以淳風一行之法千古
無差景龍曆世以爲非但取戊寅麟德大衍三曆法
以備此志

唐戊寅元曆

諸儒議曆

麟德甲子元

曆 木渾圖

經緯曆

光宅曆

神

龍曆

藝文志戊寅曆一卷 曆志高祖受禪將治新曆東
都道士傅仁均善推步之學武德元年五月太史令
庾儉丞傅奕等參議合受命歲名爲戊寅元曆乃列
其大要所可攷驗者七曰唐以戊寅歲甲子日登極
曆元戊寅日起甲子如漢太初一也冬至五十餘年
輒差一度日短星昴合於堯典二也周幽王六年十
月辛卯朔日蝕合于詩三也魯僖公五年壬子冬至
合春秋命曆序四也月有三大三小則日食常在朔
月食常在望五也命辰起子半命度起虛六符陰陽
之始六也立遲疾定朔則月行晦不東見朔不西眺

七也

元年九月癸亥春曆成

高祖詔司曆起二年用之

舊紀元年十月

癸巳行仁均所造戊寅曆

擢仁均爲散騎侍郎三年正月望二月

八月朔當食比不效六年詔吏部郎中祖孝孫攷其得失孝孫使算曆博士王孝通以甲辰曆法詰之曰日短星昴以正仲冬七星畢見舉中宿言耳舉中宿則餘星可知仁均專守昴中執文害意不亦謬乎又月令仲冬昏東壁中若堯時差至壁則堯前七千餘載日應在東井井極北去人最近故暑斗極南去人最遠故寒寒暑易位必不然也又平朔定朔舊有二家三大三小爲定朔望一大一小爲平朔望日月行

有遲速相及謂之合會時朔無定由時消息若定大小皆在朔合會雖定而部元紀首三端並失若上合復端之始下得歸餘於終合會有時則甲辰元曆爲通術矣仁均對曰宋祖沖之立歲差隋張胄玄等因而修之雖差數不同各明其意孝通未曉乃執南斗爲冬至常星夫日躔宿度如郵傳之遇過宿度旣差黃道隨而變矣書云季秋月朔辰勿集于房孔氏云集合也不同則日食可知又云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旣有先後之差是知定朔矣詩云十月之交朔日辛卯又春秋傳曰不書朔官失之也自後

曆差莫能詳止於秦漢以來多非朔蝕宋御史中丞
何承天微欲見意不能詳究乃爲皮延宗所抑孝通
之語乃延之舊說治曆之本必推上元日月如合璧
五星如連珠夜半甲子朔旦冬至自此七曜散行不
復餘分普盡摠會如初惟朔分氣分有可盡之理因
其可盡卽有三端此乃紀其日數之元爾或以爲卽
庚半甲子朔冬至者非也冬至自有常數朔名由於
月起月行遲速匪常三端安得卽合故必須日月相
合與至同日者乃爲合朔冬至耳孝孫然之但略去
尤疏闊者九年

丙戌歲舊志九年五月二日

復詔大理卿崔善爲

與孝通等校定善爲所改凡數十條

三十餘條

貞觀初

元年

直太史李淳風上疏論十有八事詔崔善爲課二家

得失其七條改從淳風十四年太宗將親祀南郊以

十一月癸亥朔甲子冬至而淳風新術以甲子合朔

冬至乃上言古曆分日起於子半十一月當甲子合

朔冬至故太史令傅仁均以減餘稍多子初爲朔遂

差三刻用乖天正請考定司曆南宮子明太史令薛

頤言淳風之法朝春秋以來晷度薄蝕事皆符合國

子祭酒孔穎達與尚書八座議請從淳風

孔穎達傳以太子右

庶子兼司業與諸儒議曆及明堂事多從其

仁均曆

說

十八年詔用仁均平朔訖麟德元中

法祖述張肖立以劉孝孫舊議參之其大最疏於渚
風然更相出入其有所中渚風亦不能逾之 志云

今所記者善爲所較也上元戊寅至武德九年丙戌

積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八算

日度議曰戊寅曆循孝孫之論不知孝孫

已變從皇極故爲渚風所駁歲差術不行

高宗時

麟德元年甲子

戊寅曆推步既

益疏渚風作甲子元曆以獻

增損劉焯皇極曆

詔太史起麟

德二年

旃蒙赤奮若之歲

五月辛卯頒用

會要載詔曰朕仰

稽七曜

旁總五家古所未通今卽備載而改之初考

此曆歲推甲子合於天正合朔之夜應以嘉祥五緯

若連珠二曜如合璧如此授農昇平可致昔洛下閤

漢曆云後八百歲當有聖人受之自火德暨我年將
入百事合當仁可名麟德曆

古曆有章部有元紀有

日分度分參差不齊淳風爲總法千三百四十以一
之損益中晷術以攷日至爲木渾圖以測黃道餘因

劉焯皇極曆法增損所宜當時以爲密與太史令瞿

曇羅所上經緯曆參行

會要經緯曆法九卷

載初改元用周正

神功二年改元聖曆命瞿曇羅作光宅曆三年罷復

行夏時終開元十六年

武后有光宅曆後又有神龍曆止因麟德曆法李嶠爲序

麟德曆麟德元年甲子距上元積二十六萬九千八

百八十算

大衍中氣論曰傳據周曆緯據服曆戊寅曆日氣專合于緯麟德專合于傳偏取之

故兩失及開元十二年朔差五日氣差八日

中宗反正太史丞南宮說以

麟德曆上元五星有入氣加減非合璧連珠之正以神龍元年歲次乙巳故治乙巳元曆推而上之積四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算得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七曜起牽牛之初其術有黃道而無赤道推五星先步定合加伏日以求定見佗與淳風術同所異者推平合加減差既成而睿宗卽位罷之舊志中宗時南宮說造景龍曆藝文志南宮說光宅曆草十卷瞿曇謙大唐甲子元辰曆一卷舊紀麟德二年五月辛卯祕閣郎中李淳風造曆成名麟德曆頒之

大衍曆日度議曰渚風曰若冬至昴中則夏至秋分星火星虛皆在未正之西若以夏至火中秋分虛中則冬至昴在巳正之東互有盈縮不足以爲歲差證王孝通云如歲差自昴至壁則堯前七千餘載冬至日應在東井東井極北故暑斗極南故寒寒暑易位必不然矣所謂歲差者日與黃道俱差也渚風以冬至常在斗十三度則當以東壁二度爲降婁之初矣得守漢曆以駁仁均耶渚風曰今孟春中氣日在營室昏明中星與月令不殊按秦曆立春日在營室五度麟德曆以啟蟄之日迺至營室以爲不差矣

淳風曆

卷之三

經籍所載合於歲差者淳風

皆不取而專取於呂氏春秋

武德七年二月高麗請班曆貞觀十年吐渾請攷曆
龍朔元年劉仁軌爲帶方刺史請唐曆而行

唐家千歲曆 五行應運曆

王勃高宗時謂王者乘土王世五十數盡千年乘金
王世十九數九百年乘水王世二十數六百年乘木
王世三十數八百年乘火王世二十數七百年此天
地之常也自黃帝至漢五運適周復歸唐應繼周漢
不可乘周隋短祚乃斥魏晉而降非眞王正統皆五

行沴氣遂作唐家千歲曆

志卷亡

天寶中太平久

上言者多以詭異進有崔昌采勃舊說上五行應運

曆謂承周漢廢周隋爲閏右相李林甫贊佑之集公

卿議可否集賢學士衛包起居舍人閻伯峙上表曰

都堂集議之夕四星聚于尾天意昭然矣於是立宗

下詔以承漢黜隋以前帝王廢介鄴公尊周漢爲二

王後以商周漢爲三恪京城起周武王漢高祖廟授

昌太子贊善大夫

天寶九載九月六日辛卯以商周

漢爲三恪十二載五月復舊

唐志雜史有許氏千

歲曆三卷

唐開元大衍曆

七德 十二議

曆議

七政長曆

靈臺候簿

五星爻象曆

藝文志僧一行

一行本姓張名遂公謹從孫

開元大衍曆一卷又

曆議十卷又曆立成十二卷曆草二十四卷又七政

長曆三卷

心機算術括一卷黃棲巖注

曆志開元

九年

重光作聖之歲

麟德曆書日食比不效詔僧一行作新

曆

集賢注記一行初奉詔於光大殿改撰曆集賢後移在麗正殿與學士參校曆術

推大衍數

立術以應之較經史所書氣朔日名宿度可攷者皆

合十五年

十月

草成而一行卒詔特進張說與曆官

陳玄景趙昇等次為曆術七篇略例一篇曆議十篇

集賢注記又有立宗顧訪者則稱制旨紀立宗通音

曆書二十四卷元年十六八月十五日己巳說表上之起十七年頒

于百司時善算瞿曇謨一作謙者怨不得預改曆事

二十一年與立景奏大衍寫九執曆其術未盡太子

右司禦率南宮說亦非之詔侍御史李麟太史令桓

執圭較靈臺候簿大衍十得七八麟德纔三四九執

一二焉乃罪說等而是否決自太初至麟德曆有二

十三宗與天雖近而未密至一行密矣其倚數立法

固無以易也後世雖有改作者皆依倣而已略例所

以明述作本旨也曆議所以攷古今得失也中書書